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六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依下列約定金額給付 「身故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
-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 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 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 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 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 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 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